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事件，不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112300696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載以：「……家暴防治中心執行處遇計畫之時間……將全程 24 小時之課程拉長至六個月執行 經本人申訴之後改為十二次分期三個月……個人深感不平……在兩次申訴請該中心是否能於最短時程內處置完畢無果……再此提出異議……」復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4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真意係不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112 年 6 月 21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1123006963 號函（下稱 112 年 6 月 21 日函），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3 項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第 27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

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 日府社家防字第 10530965000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府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分別修正公布施行，故修正本府業務委任事項，就該二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份委任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委任事項……一、委任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事項……（九）民事保護令、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為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及協調，以及執行事項聲明異議之處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7 條……）……。」

三、查訴願人前因家庭暴力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

以 112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度家護字第 1134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系爭保護令），裁定訴願人應於保護令有效期限內完成 12 次認知教育輔導之處遇計畫。嗣經家防中心以 112 年 2 月 22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1123001847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至指定時間及地點接受認知教育輔導 12 次；訴願人乃以已對系爭保護令提起抗告為由，向家防中心請假至抗告程序結束。嗣經士林地院以 112 年 5 月 1 日 112 年度家護抗字第 21 號裁定駁回訴願人之抗告，家防中心再以 112 年 5 月 24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1123005507 號函（下稱 112 年 5 月 24 日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6 月 2 日起，至指定時間及地點接受認知教育輔導 12 次；訴願人不服處遇計畫之時程，向家防中心聲明異議，經該中心審認聲明異議為部分有理由，以 112 年 6 月 9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11230061582 號函撤銷 112 年 5 月 24 日函，並重新安排處遇計畫之時間及頻率。訴願人仍不服，再向家防中心聲明異議，經家防中心審認該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函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士林地院裁定，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家防中心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訴願人因家庭暴力事件，經士林地院以系爭保護令裁定訴願人

應於保護令有效期限內完成認知教育輔導之處遇計畫 12 次。家防中心乃通知訴願人至指定時間及地點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訴願人不服前開認知教育輔導之執行方式，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先

後 2 次向家防中心聲明異議，經該中心審認訴願人第 2 次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依同法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函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士林地院裁定；是訴願人聲明異議有無理由，自應由法院裁定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